附件4

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安徽）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指南建议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 （学院名称）认真履行推荐主体责任，郑重承诺：

1.严格审核项目指南建议人，确保本单位的项目指南建议人符合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安徽）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要求且具备项目申报指标。

2.严格监督项目指南建议人，确保本单位入选的项目指南建议人成功高质量提交2026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安徽）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请。

3.若未做到上述承诺事项，本单位将相应核减下一年度项目指南建议推荐指标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（学院公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